

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社会救济初探

乌仁其其格

(内蒙古财经学院 马列部,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社会救济, 具有多元化的机构、多样化的保障元素。它防范和化解了土默特蒙古的生存危机, 维护了社会稳定与发展。本文通过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贫困化状况透析、成因解剖、社会救济政策措施的研究, 为今天的社会保障业提供借鉴与启示。

关键词: 呼和浩特地区; 贫困人口; 社会救济; 借鉴与启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社会救济属于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是社会保障要实现的最低纲领和目标。社会救济的基本特征就是济贫救灾。贫困问题是困扰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而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是消除贫困、缓解社会矛盾、保证国家稳定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社会救济, 无论是其救助项目, 还是其化解危机、维护稳定的功效与目的看, 都与今天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其特有的连贯性, 而且也是一脉相承的。因此, 考察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社会救济, 对于总结历史经验, 完善现今社会保障事业, 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清代呼和浩特地区贫民灾民状况透析

社会学中, 贫困是指在物质资源方面处于匮乏或受剥夺的一种状况, 其典型特征是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即个人或家庭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 人类社会一直被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贫困所困扰。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统治下的呼和浩特地区也不例外。在文献资料中经常提到的归化城土默特贫苦蒙古或穷苦蒙古, 是清朝对土默特蒙古的特殊政策以及土默特地区社会经济转型、土地占有方式变更的产物。他们的贫困是根据其所拥有的地亩数量的多寡为标准划分的。因为不论是游牧还是农耕, 百姓依赖的是土地, 尤其是清朝按每兵五顷的标准, 划拨了土地之后, 土地也就成了生活贫富的标尺。所以, 当时的贫苦蒙古是指根本无田无畜者或人口众而地亩少以及无地者而言的。据史料记载, 乾隆八年(1743 年)“土默特两旗蒙古共四万三千五百五十九口。原有地亩牧场及典出田地共七万五千四十八顷有奇。此内去年查出实无地亩之蒙古二千八百十二口。人多地少之蒙古二千一百五十六口。……再去年各佐领未经报出今经查出有田三二十亩以上一顷以下不等之蒙古二万二千一百四口”^[1], 无地或有地不足一顷的占总人口的 63%。特别是从乾隆中期后情况进一步恶化, 甚至出现了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者, 其人数最多时 303 人, 最少也有 100 人以上。土地的日益集中、水冲沙压地、鹼坏地的增多以及连年的自然灾害, 导致灾民的大量出现。如呼和浩特地区受灾人数从乾隆二年(1737 年)的 800 余名,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的 3142 名, 到光绪十八年(1892 年)的 13 万名和十九年(1893 年)的 50 万名。

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贫民、灾民的大量出现, 就其原因首先与朝廷垦殖政策不无关系。从十八世纪以后, 在清廷垦殖政策的推动下, 土默特地区农耕规模逐渐扩大直至农业完全替代畜牧业, 于是以畜牧射猎为业的土默特蒙古被迫由牧转农, 由此土默特境内纵横九百余里, 田陌相望。但是由于不熟练于农事, 缺乏技术和经验, 广种薄收, 蒙民穷困日甚一日。其次, 他们具有双重身份, 即兵丁兼农(牧)民, 主要精力投入到应付各种官差上。这些原先的畜牧业者, 在当时官差紧急, 无暇耕作的情况下, 很自然的把土地租佃给民人“以租自养”。而毫无租佃经验、丈量地亩传统的蒙古人, 与民人所签订的地契, 四至不清、性质不明、年限不定, 加上蒙古人只

求分得蒙款及征得岁租，于是土地由甲到乙，由乙到丙，久而久之蒙古人的土地所有权，渐渐丧失。在官无俸，兵无饷的情况下又失去了“每兵一名，给地五顷”的养赡之资，最后落魄为贫苦蒙古或鳏寡孤独者的行列。其三，频繁的自然灾害又加重了贫困化程度。连年的旱、水、雪灾使本不富裕的土默特蒙古的生计更加艰难。到光绪十八年（1892 年）“绥属大饥，至冬灾愈惨，少妇处女，鬻之不能易斗米，饿殍枕籍，与日俱增”^[2]。其四，宗教的影响。土默特蒙古“上自王公，下至贱民，皆甚信喇嘛教。一家男子三人，必有一人为僧”^[3]。这不仅影响了劳动力资源，而且使人口锐减。由于热衷于佛事，已成为养赡之资的土地都可以典当出去，没有了畜群，没有了土地，生活变的穷困潦倒。因上述诸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土默特“蒙民困穷日甚一日。种族零落。庐帐萧条。台吉而上。才足自存。兵丁之属。衣食多缺。”^[3] 社会成员之间贫困化现象与日俱增。

二、济贫救灾的社会救济措施

对呼和浩特地区原住民的日见贫困以及客居者的增多、战争与自然灾害的频繁，使朝廷“若不筹划经久之计，恐将来穷蹙日甚，殊费周章”。从而采取了一系列扶弱济贫的社会救济措施，有力地矫治了社会两极分化的严峻局势，缓和了社会矛盾，稳定了统治秩序。

（一）建立完善的仓储制度

针对所面临的生存危机，有足够的粮食储备即有完善的仓储制度是最及时、最直接的救济措施。仓储制度是指政府为调节粮价、备荒赈恤而设置的粮仓，它是中国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从京师到各直省都有粮仓。从省会至府、州、县俱建立了常平仓，或兼设裕备仓。乡村则设社仓，市镇设义仓，实现了常平仓的地方化和社仓(义仓)的民间化，并形成了制度。呼和浩特地区是从“雍正三年（1725 年），贮谷归化城土拉库”^[4]，而常平仓在五厅（归化城厅、萨拉齐厅、和林格尔厅、托克托厅、清水河厅）皆有。归化城常平仓建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在城隍庙侧内有六廩，系按丰欠平赈及供给农民之需。归化城常平仓额定储谷 3 万多仓石，但由于连年的灾害而粮食欠收，各年份的储谷量不一。据乾隆年间（1736-1795）的记载最多时储谷 10 万仓石米，少时有 1000 多仓石。截止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储谷 23597 石 8 斗余。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赈灾发放后无存，即未再积储。萨拉齐厅常平仓，内设六廩，额储谷 3 万石，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即无储谷。和林格尔厅常平仓额谷 3 万石，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赈抚动用后无存。托克托厅常平仓，有仓廩若干储谷 10 万石，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只留 2767 石余。清水河厅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设常平仓一处，有廩口七所，额储谷 30560 石，咸丰十年（1860 年）后无存。上述常平仓谷米以政府购买为主，辅以捐纳、摊征和动用库银采买等方式为主要来源。除常平仓外归化城义仓在三贤庙，储谷 1212 石 8 斗，光绪十八年（1892 年）灾荒赈济后无存。清水河厅义仓附常平仓内，有二廩，光绪年间曾募集斗谷 10528 石 6 斗。和林格尔厅义仓额谷三万石，光绪二十六年赈抚后无存。义仓米谷来源于百姓，以义租形式交纳或由商捐。如光绪十八年本地收到捐款银一万零一百四十九两七钱四分四厘等。各仓储谷数量的多寡与当时的粮食产量、耕种面积、赋税负担、灾害发生的频率等有直接关系。

除了仓储制度这样长期的救济措施外，还有更直接的诸如赈济、平糶和出借等手段，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有效地缓解了灾害造成的贫困。赈济是指将银、米直接发给灾民，以帮助他们维持生命，度过难关的一种无偿救助。赈粮数量根据受灾人数，一般大人每日每口六合、小孩每日每口三合计，若仓米不够可米折银。如乾隆元年（1736 年）12 月土默特二旗受灾赈粮 4430 仓石；光绪 18 年（1892 年）赈粮 23928 仓石，赈银 10114 两、制钱 6023 吊；光绪 19 年（1893 年）赈市钱 8383 串等。平糶是指国家在丰年购进粮食，在欠年出售粮食，使粮价只在一定范围内涨落平糶。如咸丰 4 年（1855 年）5 月，和林格尔等三厅受灾，米价增贵，发仓平糶。^[5]借贷是社会保障机构在灾荒后或逢青黄不接时用常平仓及社仓仓谷、库银等物借贷给灾民，并要求灾民按规定时间连本带息偿还的一种救助方式。如“乾隆三十七年（1773 年）归化城八十三村蒙古等地，被水成灾，在六分以上，请计其人口，借给粟米，限二年照数交纳”。^[6]

仓储之外的临时性赈灾活动称为散赈，散赈除了政府行为以外还有私人义举。私人义举为主的散赈中富户代养及捐赠是见效最快、最具特色的一种。富户代养以贫户与富户间建立暂时的互相帮

助关系，富户为贫户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帮助他们度过难关。这种关系一般发生在同一个旗或牛录，代养者一般都是有牲畜者，包括贝子、公、台吉、喇嘛等。代养时间没有具体规定，一旦贫户生活条件好转就不再代养。如乾隆二年（1737 年），乌兰察布盟副盟长、喀尔喀朵罗达尔罕贝勒拉旺多尔济等呈文：本旗台吉、披甲、附丁内，无畜贫困者有八百余人。“自此八百余名户口内，抽出一百名口，由我、贝子、公、台吉等兼养”[7]。被代养的人口一般都为富户劳动，它与以工代赈不同，他们之间多数存在着所属关系。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十一月，土默特公索诺木旺津由于遇早雪灾，“愿照扎萨克旗之例，预借十年公俸，以养活本属奴仆”。[8]因为富户代养是个人行为，加上受灾致贫人数较多，有时使收养者也变得难以负担，最后还是官方救济。如雍正十二年（1734）年，鄂尔多斯贝子罗布藏之旗，共四十二牛录受灾，本旗有畜人收养近一年，但由于连年的灾害，使“收养彼等之有畜人等亦致劳苦”[9]，请求开军需仓赈济。富户代养虽有其局限性，但它更直接、更有针对性的实施了救助，比较适合居住分散的广大牧区，并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地方政府的救济压力。

（二）蠲免赋税

蠲免是指朝廷将应向人民征收的赋税减少以至免除，即为遇灾时免除钱粮赋税，这是清代又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措施。蠲免有恩蠲（国家庆典、皇帝巡幸、用兵等而实行的蠲免）和灾蠲两种，灾蠲又分为灾荒蠲免、拖欠蠲免（缓征）、普行蠲免等，其中以灾害蠲免为最重要。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由于济贫救灾任务重，从而灾蠲也比较多见。据不完全统计，乾隆五年到五十五年（1740-1790 年）共蠲免 12 次；嘉庆二年（1797 年）1 次；道光年间（1819-1850 年）2 次、缓征 1 次；咸丰年间（1851-1861 年）9 次、缓征 2 次；同治年间（1862-1874 年）4 次、缓征 4 次；光绪年间（1875-1908 年）2 次等。清代朝廷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于田赋，但若是灾后仍以原额征赋，必定进一步加重贫困。虽然在不同年份因为受灾面和朝廷财力的限制，蠲免的额度均有所变动，但旗民遇灾贫穷时，免征或者缓征税赋，减轻了负担，促进了灾后重建以及生产力的迅速恢复，达到了扶弱济贫的目的。

（三）分配土地

无论是游牧还是农耕的年代，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根本。起初，清廷为了让土默特兵丁自备当差，出征打仗，在康熙年间“每兵一名，给地五顷”。由于“先前并未按各自之份划分。于是有力之人随意占据，无力之人丝毫不得，实数不平”。[10]从而导致无地者 6.4%，人多地少之蒙古 4.9%，有田三二十亩以上一顷以下不等之蒙古 50.7%，田地多余之人 37.8%。这表明土默特蒙古土地集中和的贫富两极分化现象非常明显。显然对此朝廷不会等闲视之。乾隆八年（1743 年），朝廷对土默特地区耕地进行一次整顿，为无地少地之蒙古重新分配土地。这次分配的土地来源于田地多余之人的土地（42800 顷有奇，内酌情匀出 5000 顷）和典出地亩，分给土默特两翼蒙古、喇嘛、沙比纳儿等共 22104 口。分配标准是有二三十亩以上一顷以下者不论外，按每口以一顷为律，分给实无地亩（将匀出之 5000 顷按人口分给）及人多地少之蒙古（将年满撤出之地亩均匀分给），作为永业。此项工作从乾隆八年（1743 年）开始到乾隆十四年（1749 年）十月基本分配完毕，并改变土默特耕地“无档册可稽”之习惯，命“臣吉党阿等将各牛录、各寺喇嘛沙比纳儿之耕地实数、贫穷蒙古等之人口实数查明，分别办理，造册具报户部、理藩院注册”。[10]这就是所谓的“穷苦蒙古地”。从其称谓上也可看出，它是解决土默特蒙古的穷困而采取的一项措施。但由于当差紧急、生计所迫等原因，土默特蒙古不顾“严加传谕蒙古、民人，嗣后永禁典卖地亩，若有私行典卖者，将卖主买主俱从重治罪，地亩入官”[10]的规定，继续出典户口地亩。此次分配土地并未扭转土默特蒙古贫困化趋势。

第二次分配土地分为三次进行。第一次是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清查草场地亩，“将偷开的草场地撤回，分给土默特两旗穷苦蒙古永远为产”。第二次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将撤出之典押地亩 1139.685 顷，依少地沙比纳尔、二旗家境贫寒、少地人等住地远近，按每户三两租银计，平均分给”。[11]鉴于乾隆八年的土地分配效果，这次只是把地租分给穷苦蒙古，而不是分配土地，即这些土地只是名义上属于贫苦蒙古。第三次是嘉庆五年（1800 年），“牧场地亩租息分给穷苦蒙古，开垦牧场地亩共计 1604 顷 51 亩 4 分 5 厘，每年共征租银 2847 两 6 厘，所征租

银赏给土默特之穷苦蒙古，共计 900 名，每名核计 3 两 1 钱 6 分 3 厘 3 毫，其余不及三分之一分六厘银，即增给末名造册报院核销，此内遇有逃亡者，仍给伊家养赡家口，无家口者，另拣贫苦蒙古赏给，其未经垦过之牧场，永行严禁开垦”。[12]无论是采取直接分配土地还是分给租银的方式，对于土默特蒙古来讲，不管自己经营与否，有了土地就有一定的生活保障，有了租银就可以安心的当差；而对于朝廷来讲，土默特蒙古穷困潦倒，不仅社会不可能稳定，更重要的是还关系到土默特兵丁能否为朝廷出征、当差。

（四）建立养济院、济生院、育婴院

鳏寡孤独一老而无妻者谓之鳏，老而无夫者谓之寡，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他们是社会弱势群体，对其生存权利的保障，历来被视为政府的责任。清代的养济院是由官方出资兴建的，收养鳏寡孤独穷人的社会保障机构。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养济院始建于乾隆元年（1736 年），停于民国十九（1931 年）年。是由当时“归化城都统丹津、同知永垣尊奉谕旨，在归化城西龙王庙路南设立” [13]，把旧巴总官房三十余间改造而成，百名为额，每人每日一仓升口粮，一年三百五十余石米、一疋布，从每年九月至次年二月止，日给大炭三斤。所需费用出自牲畜税内拨银二三百两，也有地方乐善好施者的捐助。由归化城同知、通判选派乡耆经管。虽然始建时定额一百人，但老、病、穷民数不仅仅是一百名为限。如“光绪十年（1884 年）九月，养济院三千人，应领煤九千斤” [14]等。由于收养人数较多，所以养济院一直处于超额开支状态。养济院有指定的管理者，其每个月供养乞丐米数、布疋、大炭等必须按规定发放，私自变更是违法的。据乾隆五年（1741 年）对“应给养济院贫困人等之布疋私自更换得给柴薪情形之都统、副都统等由院参奏，皆罚俸六月”。[15]

在社会弱势群体和不幸人群中有一个特殊的人群即弃婴。在清光绪三年（1878 年）归绥道阿克达春由地方捐款、罚款一万五千余两创办了济生院、育婴院等。济生院每年霜降前三日开放，收留名额为五百名，每日每人给小米二合。谷雨前一日放出，令各谋生业。直到民国十九（1931 年）年停止收养。育婴院设在道署西坡，五原、托克托、武川、和林格尔各有一处，都是私立。其中萨拉齐育婴堂由瑞典传教士创办，历年收养女婴 1068 口。

（五）赏赐

赏赐也是清朝政府对呼和浩特地区鳏寡孤独者所实施的的社会保障措施之一。赏赐来源于官府没收的私典土地抽出后，租给他人耕种所获租银。如“乾隆三十七年（1773 年）正月十八日，准理藩院咨文内开，据署山西巡抚朱贵奏称，前分给土默特无地贫苦蒙古之永业田内，贫苦蒙古人等已陆续典地共一百九十八顷六十八亩。……将原典之地一百九十八顷六十八亩抽出，租给他人耕种，所得租银三百一十八两一钱三分五厘，从中，土默特二旗各甲喇牛录查核具保，实有鳏寡孤独共二百六十四人，每人一两二钱计，共赏给银三百一十六两八钱”。[16]赏赐按人均平分，一般银每人一两二钱计，剩余存入旗库，从乾隆到光绪年间（1773-1850 年）标准基本没变。但由于鳏寡孤独者人数及租银数量的变化，所赏赐的银两也多少不一。如“乾隆三十八年（1774 年）两旗鳏寡孤独为二百六十四人，每人一两二钱” [17]；“乾隆三十九年（1775 年）两旗鳏寡孤独共三百零三人，每人一两一钱四分”；[18]“嘉庆十八年（1813 年），两旗各甲佐鳏寡孤独一百三十二人，每人分赏银二两二钱八分三厘七毫”；[19]光绪十三年（1887 年）照例“赏给鳏寡孤独共二百二十六名赏银一两二钱六分九厘七毫[20]等。赏赐制度以其较固定的租银为土默特贫困蒙古带来了最低生活保障。

（六）漏泽园制度

漏泽园也叫义园，是一个使贫困无依和在外无家可归者死后得以安葬的公共墓地。清代在呼和浩特地区的义园有两类，一类为兵丁义园，一类为客死者义园。兵丁义园设立于乾隆五年（1740 年）。[21]由于各处驻防官兵，为京城派遣之人，病故后将尸体逐年送往京城，并无安葬在外之例。但若病故者多，起运不及，亦暂葬彼处[22]，将绥远城东北门外（即四王庄）为耕荒田二十九块二十一顷九十亩地，丈量给满蒙汉军八旗[23]驻防官兵，设立驻防官兵义园。

随着呼和浩特地区人口流动，客居之人愈来愈多，无业游民冻馁之死者也增多，从而无地掩埋。于是一些商民捐资创筑义园，收存无柩尸骸。最早的漏泽园始建于道光中期，由商民中的好心人出钱雇工堆人，舁置梦楼当（即孤魂滩），到清明节由三贤庙乡耆同保长，雇工挖掘总坑火化掩埋。后来改革了积尸火化风俗，凡遇有贫民倒毙，随时报验，领棺抬埋。这样净化周围的空气，防止秽气熏蒸，防疫流行。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义园：归绥县有义园三处；萨拉齐县有义园两处；托克托县有义园一处，清水河县有义园一处。[24]

（七）以工代赈

工赈也是清朝在呼和浩特地区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障措施，清代的以工代赈主要用于灾后的工程修复，集中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工程上。以工代赈既可使灾民免除饥馑，又能利用民力兴办工程，是扶贫济困与工程建设的有机结合。呼和浩特地区的以工代赈的资料留存不多。如清“高宗乾隆十年（1745年），秋旱。大同等八县修城邑，民往就食”[25]；清“高宗乾隆十一年（1746年）口外各厅饥。是年修大同八县城垣。代赈归化城就仓贫民。”[26]以工代赈以救济为手段，合理使用贫困地区的壮劳力，即可以使贫困者通过劳动获取生存保障，也可以使贫困者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消除将来产生贫困的根本因素。

三、借鉴与启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对灾害的防范进一步增强，而且能够消灭绝对贫困。但是自然灾害不为人的意志为转移性以及人类相对贫困的永存性，使社会救济成为一个永恒的主题，要求社会越发展，人们越需要更加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社会救济，无论是其救济程序（对灾情的报灾、勘灾、救灾）、救济制度与救济措施（蠲免、分地、养贍、工赈、赏赐等）、施救主体（有官办的、民办的、宗教组织举办）都为我们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有意义的借鉴与启迪：

（一）完善社会救济物资保障体系。

对于灾害、贫困的预防与救助需要足够的物资储备，从而灾民、贫民及时得到救济物资，这里粮食储备依然是核心。在人口多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下，满足粮食储备的需求，就要提高农业中的科技含量和粮食消费中的节约。除此之外，应现代社会发展，还要有充足的交通、卫生、防疫方面的物资保证。

（二）加强制度、监管功能。

良好的救济制度是防范和应对灾害与贫困的保证。清代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完善的扶贫救灾规程、制度、法律，为战胜频仍发生的灾害创造了条件。我们应以史为鉴，进一步完善扶贫救灾制度，翔实评估施救对象，因地制宜地实施救济，加大救助实施情况的监督与管理，提高各项救济措施的实际效果。

（三）提高全社会的济贫救灾意识。

战胜自然灾害，摆脱贫困是全社会共同奋斗目标。因此，培育个体对灾害的防范与化解能力，加强全社会对济贫救灾的参与意识，扩大投入主体的多元化，把政府的无偿援助与民间有偿（无偿）捐助有机结合，提高全社会济贫救灾的整体水平。拓展救助元素的多样化，把济贫救灾工作渗透到生存、生活、生产、教育等各个领域，增强抗灾能力，缩短灾后恢复，减少贫困面，巩固脱贫成果。

（四）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

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是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根源，也是不断出现贫困人口的重要原因。生态环境、自然灾害、贫穷落后三者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其中生态环境的改善是核心。而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提高人们的认知水准，需要国家政策扶持，地方当局的有效保护，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

参考文献

- [1]清高宗实录[M].第一一册,卷九十八,乾隆八年八月辛亥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清)傅增湘.绥远通志稿[M].卷九十三.
- [3]绥远通志稿[M].卷七十四,民族(蒙古),内蒙古大学蒙古学院藏.
- [4]赵尔巽.清史稿[M].志九十六,食货二,赋役仓库,北京:中华书局,1976.
- [5]潘颐福.东华录[M].咸丰三五.
- [6]王轩.山西通志[M].卷八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0.
- [7]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07卷737号.
- [8]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87卷474号.
- [9]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07卷736号.
- [10]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76卷160号.
- [11]土默特志[M].上卷,土地与垦殖志,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148.
- [12]土默特旗志[M].卷四,法守,内蒙古图书馆藏.
- [13](清)傅增湘.绥远通志稿[M].卷三十二,养育.
- [14]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10卷852号.
- [15]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07卷744号.
- [16]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8卷191号.
- [17]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8卷798号.
- [18]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09卷809号.
- [19]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135卷1467号.
- [20]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档[M].6卷2624号.
- [21]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土地牧场项[M].76卷137号.称驻防兵丁坟地由乾隆五年五月十九日归化城都统等处派章京劳藏扎布、达尔扎,会同我城右司章京徐毅武,丈指本城东北门外未耕生地二十一顷九十亩二十九块。而佟靖仁点校注的《绥远城驻防志》二十六 坟地,乾隆十年七月,拨给绥远城驻防八旗兵丁坟地二十顷九十亩。
- [22]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76卷135号.
- [23]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档[M].76卷137号.
- [24](清)傅增湘.绥远通志稿[M].卷33,义园.
- [25]郑裕孚.归绥县志[M].转自《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上册,第43页.
- [26](清)傅增湘.绥远通志稿[M].卷29,异灾.

Study On Social aimsgiving of Huhhot district in Qing DynastyInner Mongolian finanle and economic College

Wurenqiqige

(Marxisit Leninism Thoughts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Ed of the Inner Mongolia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Inner Mongolian Huhhot 010021)

Abstract: The social aimsgiving of Huhhot district in Qing dynasty has multiplized institution and diversified secure elements. It has kept away Mongolians living crisis and also maintained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Here tried to supply references and inspiration with social security by analysing the pauperization of Huhhot district in Qing dynasty, resolving the causes and studying the measures of social aimsgiving.

Key words: Huhhot district, poor population, Social aimsgiving, references and inspiration

收稿日起: 2006-06-07;

作者简介: 乌仁其其格(1963-), 女, 蒙古族, 内蒙古赤峰市人。内蒙古财经学院马列部副教授,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专门史专业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